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倘發行紅股導致股價跌至低於0.10港元，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及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規定。有鑑於現行股價，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實行合併股份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